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最新的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前:

-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
- 邮政编码:750002
- 投资者热线电话(不变):0951-5096127
- 公司邮箱(不变):bbs000595@126.com

变更后:

-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与亲水南大街交叉口东100米云立方中心
- 邮政编码:750004
- 投资者热线电话(不变):0951-5096127
- 公司邮箱(不变):bbs000595@126.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 现场会议地址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迁至新地址办公,为便于股东参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调整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与亲水南大街交叉口东100米云立方中心公司20楼会议室。

除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间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议案等事项保持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塍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1	《关于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02	发行规模	√
2.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04	债券期限	√
2.005	债券利率	√
2.006	还本付息和担保方式	√
2.007	转股期限	√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6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为重视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4:30开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卫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青美萍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权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877人,代表股份数1,109,560,6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6.4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80,761,8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74人,代表股份数1,028,798,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12%。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 得通过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0,791,204	93.8021%	68,506,848	6.1742%	262,620	0.0237%	是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古文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近日收到古文斌先生、陈天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古文斌先生、陈天富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参加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与亲水南大街交叉口东100米云立方中心公司20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控股型公司治理事务部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发送传真后未来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与亲水南大街交叉口东100米云立方中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雯

联系电话:0951-5096127

联系邮箱:bbs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1.股票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书。

特此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控股型公司治理事务部的议案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新能股份”。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通晓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品种股票的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0	德马科技	2026/10/3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塍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附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四) 会议事项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塍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1023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zq@damo-group.com
联系人:黄海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自行安排住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序号	需要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2	发行规模			
2.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04	债券期限			
2.005	债券利率			
2.006	还本付息和担保的方式			
2.007	转股期限			
2.008	转股价格确定及其调整			
2.0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2.011	转股条件			
2.012	转股期限			
2.013	转股期间享有优先权的归属			
2.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15	转股时未转股股票的处理			
2.016	维持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			
2.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9	担保事项			
2.020	募集资金管理			
2.021	本次发行费用归集			
2.02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证券和利息的议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证券和利息的议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对象			

序号	需要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2	发行规模			
2.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04	债券期限			
2.005	债券利率			
2.006	还本付息和担保的方式			
2.007	转股期限			
2.008	转股价格确定及其调整			
2.0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2.011	转股条件			
2.012	转股期限			
2.013	转股期间享有优先权的归属			
2.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15	转股时未转股股票的处理			
2.016	维持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			
2.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9	担保事项			
2.020	募集资金管理			
2.021	本次发行费用归集			
2.02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证券和利息的议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证券和利息的议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对象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407,302,2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666,657,201.24元(含税),不派红股,不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总体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07,302,2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派红股,不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上述作出的测算,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7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三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四、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中(一) 股东大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李晋智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0,791,204	93,802.16	68,506,848	6.174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及第二次
 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
 体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
 建设项目”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三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四、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中(一) 股东大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